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强、赵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国遥股份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遥有限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志诚天地	指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健翔云天	指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国遥	指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国遥	指	武汉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海景	指	天津海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环球	指	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其他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强、赵亮担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铁科轨道 IPO、哈焊华通 IPO、康泰生物 IPO、荣之联 IPO、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阿尔特新三板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百股份 IPO、八菱科技 IPO、道道全 IPO、铁科轨道 IPO、哈焊华通 IPO、福然德 IPO、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湖北宜化非公开发行、华锦股份公司债、华锦股份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北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华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宜化重大资产重组、兵器集团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汪明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汪明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珠海越亚 IPO、科瑞森 IPO、华测导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科荣达新三板推荐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吉涛、王改林、郑金然、杨志凯、幸宇。

高吉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然德 IPO、小康股份 IPO、道道全 IPO、云从科技 IPO、美锦能源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泰禾股份非公开发行、美锦能源可转债、小康股份可转债、有研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改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泰新能 IPO、云创大数据精选层挂牌、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青矩技术 IPO、芯动联科 IPO、东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广汇能源公开发行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金然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彩化学 IPO、哈焊华通 IPO、北方实验 IPO、运高股份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长江电力公司债、成龙建设公司债、宿迁城投企业债等多个融资项目，沧州大化股权转让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凯先生：保荐代表人，CFA（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铁科轨道 IPO、哈焊华通 IPO、金春股份 IPO、扬力集团等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天华院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

江铃汽车股权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幸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矩技术 IPO、海泰新能 IPO、东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秋华
董事会秘书：	梁长青
联系电话：	010-648766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v-image.com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5 月 10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5 月 12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忠诚天地、健翔云天。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工商档案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忠诚天地、健翔云天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尚普咨询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合同，尚普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尚普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6.2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用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2.27 万元、38,748.36 万元、52,872.16 万元和 12,27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618.92 万元、4,791.56 万元、8,054.14 万元和-2,771.4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6月8日按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其前身国遥有限2004年4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1180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发行条件的情况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系国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国遥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条件的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秋华先生，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发行条件的情况

本保荐人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验了发行人持有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权属证明；查验了发行人重要设备购买对应之发票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818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343号）；检索了公开网络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过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的公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积极探索相关新兴领域技术并结合自身业务产品进行产品升级，基于多年来对各行业领域客户的服务经验积累及自身在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将新兴技术与客户的业务场景进行结合及应用，提供创新的产品服务。

1) 创新驱动发展，形成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8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等奖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394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可提供“空、天、地”全覆盖的遥感信息数据，应用软件使用场景丰富、质量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2) 积极提升产品性能，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

公司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到产品中。公司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提供从云到端的全系列平台产品，提供从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发布、数据查询、分布式数据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视化表达的全系列解决方案，实现采集端遥感大数据、互联网共享大数据、行业应用端大数据三者的快速三维自动聚合，自动进行智能分

析，并不断延伸开发细分行业平台及解决方案；实现由传统模拟测绘技术体系向数字化测绘技术体系的跨越，优化、解决了传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数据管理、信息传输、地图渲染等难题障碍，通过网络数据云聚合、全空间可视化表达、AI智能识别解译等方式进一步实现数据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应用多元化。

通过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公司软件产品地理信息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分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地理信息价值得到更深程度挖掘。

3) 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技术开发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1 新兴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遥感数据服务属于“9 相关服务业”中“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中“9.1.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中的细分产业“遥感测绘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地理信息行业为国家鼓励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具备持续性的技术创新以及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86.81 万元、3,501.12 万元、4,072.80 万元和 2,15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9.04%、7.70%和 17.53%。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显著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有效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9%、84.78%、89.37%和 91.48%。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39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持续性的技术创新以及产品研发能力。

2) 积极拓展应用领域

公司深耕遥感测绘行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获取用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问题，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够融合客户诉求与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升级迭代、保持科技创新。基于“一网一平台”的遥感服务体系，公司为自然资源、农业、环保、水利、应急等领域提供了高效高质的测绘遥感服务，并且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方向提供了专业平台和解决方案，形成了政府、企业、特种领域等多主体、多行业、多层次的应用格局。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不断开展研发与产业化布局。

3)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不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协助下游客户推动我国相关行业的迭代，不断进行创新创造，促进产业融合，为传统行业赋能。

公司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了专业的平台和行业解决方案，以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为传统行业赋能：以公司能源电力领域产品为例，公司电力领域软件产品服务于电网规划设计、运检、调度等电网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新时代数字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有效提升电网设备状态感知管控能力、提升电网运行整体管理水平；公司石油石化领域软件产品服务于石油石化企业，为生产运营管理提供了三维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管道完整性数据的管理和三维展示，工艺流程的三维可视化模拟，紧急状态下三维场景的模拟仿真、应急演练和指挥等，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2、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460.73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2,872.16 万元，超过 3 亿元。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行业“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行业代码：I6571）。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地理信息技术体系在多方面发生变革，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地理信息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分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地理信息价值得到更深程度挖掘。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应用需求发展迅猛，为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带来较大挑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升级方向。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或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的地理信息行业总产值，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份额
发行人	52,872.16	0.07%	38,748.36	0.05%	29,412.27	0.04%
中科星图	157,673.81	0.20%	103,994.73	0.14%	70,254.15	0.10%
航天宏图	245,705.04	0.32%	146,844.38	0.20%	84,669.80	0.12%
超图软件	159,568.90	0.20%	187,509.41	0.25%	161,004.74	0.23%
正元地信	131,642.87	0.17%	156,745.37	0.21%	167,603.30	0.24%

注：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地理信息行业总产值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科星图、航天宏图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行业内领先的上市公司利用其品牌、资金等优势，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加剧行业竞争。同时，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的新经济不断壮大，一些互联网、软件信息企业基于其信息技术的资源、能力逐渐向地理信息行业拓展，更多潜在具有较强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能力的竞争者不断进入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截至**2022**年末，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超过**19.3**万家，同比增长**17.9%**。

随着行业的技术迭代、客户需求变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加快市场拓展及新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2、核心技术保密风险

技术和研发水平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的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保密协议、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注册等措施来保护知识产权，但仍不能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技术泄露、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行业政策风险

地理信息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发展规划密切相关。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等。但政府可能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等诸多因素调整或推迟规划，从而对地理信息行业及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收紧相关政策措施，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4、无法继续取得代理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美国 Planet Labs Inc.（以下简称“PL 公司”）的 Planet 卫星、加拿大 MDA Geospatial Services Inc.（以下简称“MDA 公司”）的 RADARSAT-2 雷达卫星等卫星数据代理权，开展卫星数据业务。如果公司未来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变化的需求，或发生重大业务事故，公司将存在被遥感商业卫星公司取消代理权或不予续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卫星数据分发及处理服务业务的开展，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各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8%、64.29%和 58.07%，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中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预算和决算的周期通常是按公历年度，即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相应的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程度较高，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存在亏损风险。如果公司在资金使用和采购等方面未能有效地应对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2.00 万元、18,789.67 万元、22,264.14 万元和 28,393.4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8.00%、35.94%、30.60%和 39.97%，占比较高。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经归集及分配的各个未验收项目成本，在报表上作为存货反映。公司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且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造成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较大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给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存货出现大幅跌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8.69 万元、11,178.17 万元、22,972.68 万元和 21,77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21.38%、31.57%和 30.64%，应收账款的增长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下游客户不能按期及时回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4、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4%、44.79%、44.19%和 41.12%，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增加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随着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增长，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国遥、武汉国遥、天津海景、浙江环球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还享受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 即征即退、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前述子公司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法律风险

1、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前述资质证书使公司可以在民用、军用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如果相关资质的认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2012 年 5 月，北京市计算中心与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发展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市计算中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院北京创业大厦的房产交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统一使用管理。2018 年 6 月，北京市财政局同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前述房屋及土地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目前租赁该房产（出租方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用于办公。该房产为划拨性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出租以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

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前提。虽然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违法行为处罚对象为划拨地的出租方而非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但若出租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出租方因政策变动不再将前述房产进行出租，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在向政府、军队、国企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涉及国家秘密或地理信息数据保密的情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保密管理体系，并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各项措施保证国家秘密和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使得上述信息发生泄露，进而导致产生客户索赔、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丧失相关业务资质等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如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简称“一网一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8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拥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深耕地理信息行业近 20 年，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遥感数据服务和遥感三维平台及行业应用开发的企业之一，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依托于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和积累行业优质客户，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由 2017 年的 5,1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7,787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49%。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团队、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明武
汪明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强 赵亮
陈强 赵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龙飞
陈龙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强、赵亮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强 赵亮

陈 强

赵 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